

# 滨湖校区安全保卫暂行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(一) 为了加强校园管理, 优化育人环境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行“谁主管, 谁负责”的原则, 滨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滨湖校区安全保卫工作, 履行相关职责, 主任负领导责任, 分管副主任负分管责任, 校园管理科科长负直接责任。

(三) 校园安全保卫贯彻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 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, 制定校园安保制度, 定期召开例会, 讨论分析校园治安形势, 研究部署治安工作。

(四) 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应急预案, 适时开展应急演练,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, 创建和谐校园、平安校园。

(五) 校园安保主要负责校园大门保卫、校内治安巡逻、消防安全、值班管理、安全教育等。

(六) 安全保卫人员实行聘用制, 采用劳务派遣。根据工作需要, 确定聘用人数和待遇, 由管理办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。

## 二、校门管理

(七)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, 非校内人员进入必须实行登记查询制度。

(八) 非本校车辆未经允许不准进入校园, 经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必须减速慢行。

(九) 拉运物资出校门的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盖有公章、主管负责人签字的出门证明单, 经门卫验证后方可放行。

(十) 禁止出租车驶入校园。

(十一) 严禁将宠物带入校园。

(十二) 禁止在校门前摆摊设点, 确保校门前整洁卫生。

## 三、外来人员管理

(十三) 在校区的外来施工人员、物管人员以及其他临时人员, 必须遵守校区的安保管规定。各用工主管部门应对外来人员进行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, 指定专人管理, 并办理报备手续。

(十四) 在校内举办的各类校外人员参加的培训班, 有关部门应及时报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办学部门应指定专人管理，确保安全措施到位。

(十五) 外来人员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。

#### 四、校园交通管理

(十六) 进入校园的车辆应按学校指定的停车位或临时停车点停泊；交通黄线以内严禁行驶和停车，随意行驶和停车造成校内公物损坏，责成其按价赔偿。

(十七) 禁止机动车辆鸣放高音喇叭、超速（限速 20 公里/小时）、超载，禁止教练车进入校园。

(十八) 校园内停放的车辆禁止开启防盗报警器，以免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

(十九) 自行车、摩托车要在指定位置整齐排放，及时上锁，不得随处停放。

(二十) 施工车辆必须按指定行驶路线行驶，并采取措施确保无渣土，必要时收取押金。

#### 五、商业摊点管理

(二十一) 严禁外来人员进校摆摊、到处叫卖和收购废品。

(二十二) 严禁校内人员在校园推销商品。

(二十三) 经学校招租的商业经营网点，必须完善防火、防盗等安全设施和措施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工作。

(二十四) 严禁各网点出售劣质食品、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商品。

(二十五) 严禁开学和新生报到时有关商户出店营销、摆摊设点、乱发广告、乱挂横幅、强买强卖，或以赞助、协办等名义组织各类营销活动。

#### 六、校园大型活动管理

(二十六) 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应提前通报管理办公室，以便协助做好安保预案。

(二十七)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，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，计划应暂缓施行。

(二十八) 安保人员应现场维持秩序，防止踩踏、斗殴等安全事件发生。

#### 七、消防管理

(二十九) 定期对消防设施、设备进行检查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(三十) 做好消防报警值班和消防应急演练。

(三十一)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。

(三十二) 及时处置火灾等突发事件。

#### 八、校园巡逻

(三十三) 每日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夜间巡查，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。

(三十四) 在新生入校、毕业生离校、寒暑假等特殊敏感时期，应强化值班和巡逻。

#### **九、附则**

(三十五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滨湖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